

证券代码：838355

证券简称：锐驰高科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2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月12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刘素平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原聘请的审计机构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经过双方

友好协商，决定不再聘请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。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编号为 2024-004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23 日